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陳宥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傑億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李景駿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達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王啓銘
〇　　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,318,7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